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9-02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继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91,017,812.24	725,492,203.93	727,186,420.23	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784,409.84	58,679,222.24	59,095,193.42	3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675,666.44	47,472,627.81	47,888,598.99	5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564,046.65	-97,398,794.51	-97,398,794.51	15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	0.049	0.050	3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	0.049	0.050	3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1.85%	1.86%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343,940,328.01	5,177,488,490.34	5,177,488,490.34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04,185,228.04	3,439,780,278.80	3,439,780,278.80	1.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8,52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6,762.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84,622.77	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78.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1,844.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78	
合计	4,108,743.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2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继增	境内自然人	24.12%	287,183,872	239,797,932	质押	113,879,800
牛俊高	境内自然人	3.97%	47,275,708	41,924,616		
张广智	境内自然人	3.36%	40,050,076	27,095,766		
李苗春	境内自然人	2.94%	35,029,686	20,694,496		
李胜男	境内自然人	2.55%	30,368,975	0	冻结	10,670,000
赵世杰	境内自然人	1.50%	17,833,600	15,471,104		
郝不景	境内自然人	1.34%	15,926,136	15,926,136		
汪正峰	境内自然人	1.07%	12,704,642	12,134,196		
李雅君	境内自然人	0.95%	11,338,061	0		
张建超	境内自然人	0.84%	9,982,776	8,948,98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继增	47,385,940	人民币普通股	47,385,940			
李胜男	30,368,975	人民币普通股	30,368,975			
李苗春	14,335,190	人民币普通股	14,335,190			

张广智	12,954,310	人民币普通股	12,954,310
李雅君	11,338,061	人民币普通股	11,338,061
刘金平	9,907,8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7,800
牛俊高	5,351,092	人民币普通股	5,351,092
程国安	5,069,522	人民币普通股	5,069,522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交易所）	2,522,436	人民币普通股	2,522,436
赵世杰	2,362,496	人民币普通股	2,362,4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金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907,800 股；股东程国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069,52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元)	年初余额 (元)	变动金额 (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82,706,866.11	872,748,666.46	-290,041,800.35	-33.23%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61,917,414.27	42,454,843.81	19,462,570.46	45.84%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22,448,870.96	179,381,388.17	343,067,482.79	191.25%	主要系期末理财产品余额较年初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200,000.00	-4,200,000.00	-100.00%	主要系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00,000.00		4,200,000.00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68,483,235.96	121,882,162.00	46,601,073.96	38.23%	主要系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1,095,745.60	46,648,220.51	-15,552,474.91	-33.34%	主要系暂估销项税金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取得银行2年期贷款5000万元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元)	上期金额 (元)	变动金额 (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8,293,899.24	5,715,602.51	2,578,296.73	45.11%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缴纳金额较大所致
财务费用	3,512,645.23	12,602,384.87	-9,089,739.64	-72.13%	主要系上期债券利息金额较大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	26,042,349.24	-26,042,349.24	-100.00%	主要系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由原“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8,676,467.37	-	18,676,467.37	不适用	
其他收益	3,561,238.94		3,561,238.9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经营相关的税费返还所致
投资收益	2,984,622.77	11,756,750.39	-8,772,127.62	-74.61%	主要系上期购买理财产品规模较大所致
营业利润	98,497,054.21	71,478,851.37	27,018,202.84	37.80%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及减值损失降低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02,812.09	1,665,282.15	637,529.94	38.2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100,352,914.49	72,969,828.09	27,383,086.40	37.53%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所得税	20,378,093.60	13,543,857.01	6,834,236.59	50.46%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净利润	79,974,820.89	59,425,971.08	20,548,849.81	34.58%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84,409.84	59,095,193.42	20,689,216.42	35.01%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元)	上期金额 (元)	变动金额 (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4,046.65	-97,398,794.51	146,962,841.16	150.89%	主要系本期采购货款支付金额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91,236.33	329,697,018.41	-676,288,254.74	-205.12%	主要系本期理财规模降低, 理财到期收回及购买金额变动幅度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72,140.13	-102,853,069.67	321,425,209.80	312.51%	主要系上期偿还债务金额较大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151,990.36	129,303,312.34	-210,455,302.70	-162.76%	主要系本期理财到期收回及购买金额变动幅度较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2019 年 03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19 年 03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2019 年 03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全额认购配股可配售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19 年 03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 年 03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019 年 04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19 年 04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019 年 04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监事会

		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5)
	2019 年 04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7)
	2019 年 04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修订稿)》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胜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之前除投资辽宁中兴外, 未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 也未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法人或组织, 以及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 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不会从事任何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012 年 12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李胜男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本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 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保证本人向上	2012 年 12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p>市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或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继续独立运作其已建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其独立的银行帐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继增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10 年 04 月 23 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张广智、李苗春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10 年 04 月 23 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牛俊高、赵世杰、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p>	2010 年	2010 年 4 月	严格遵守

	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04 月 23 日	23 日-2028 年 4 月 22 日	了承诺
	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4 月 23 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2031 年 4 月 22 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赵继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贵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贵公司或贵公司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贵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0 年 04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